

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就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相关资料进行审阅，我们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，其在 2019 年度至 2022 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，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在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审计过程中实事求是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真实。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等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我们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刘丙刚、杨永民、谭春云

2023 年 4 月 26 日